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807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○○樓，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廣告（市招：原為「週轉○○……」，後為空鐵架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，乃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4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該函於 96 年 1 月 30 日寄存送達。嗣訴願人逾期並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8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80700 號函之處分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80700 號函係於 96 年 3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是訴願

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

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6 年 4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6 年 4 月 2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0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